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2月1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1BJ1004201	西昌昌泰香料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230.2	230.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香料、农产品种植、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2
G311BJ1004200	北京天运昌隆燃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	964.91	142.55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天然气；二类危险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无	142.55
G311BJ1004198	北京香隆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3.29%股权	479.54	54.98	注册资本：52.6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杂品、塑料零件。 一般经营项目：无	7.31
*G310BJ1003901-3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80%股权	84375.39	13537.9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餐饮（有效期至2012年06月07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屋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物业管理；经销：服装、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投资信息咨询。	9747.288
*G311BJ1004199	鑫海国际旅行社整体产权	827.87	31.66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接待商贸洽谈、会议、考察、培训、展览等。	31.66
SW1102BJ00025	乐山峨眉阳光度假村的中油黄龙山庄资产	/	264.7	阳光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乐山峨眉阳光度假村的中油黄龙山庄资产对外进行转让。	264.7

北京国信兴业拍卖行有限公司债权拍卖公告

受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国信兴业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将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45,657,113.54元及利息。

拍卖时间：2011年2月26日14时

拍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九层

预展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2011年2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

保证金：300万元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2月24日下午17:00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叁佰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2011年2月25日下午17:00前携带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办理竞买手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8层。

北交所联系方式：刘先生 010—66295671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拍卖公司联系方式：董晓慧 010-51196386—215；13720091531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1年第8号拍卖公告
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2月24日上午10:00对首钢总公司老山锅炉房10吨燃油锅炉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展示时间：2011年2月21日、22日 上午9点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7号519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2月23日下午14:00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陆拾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10-82116051 陶先生

北交所联系电话：010-66295668 赵小姐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1年第9号拍卖公告
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2月24日上午10:30对首钢总公司老山锅炉房10吨燃油锅炉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展示时间：2011年2月21日、22日 上午9点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7号519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1年2月23日下午14:00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贰拾贰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10-82116051 陶先生

北交所联系电话：010-66295668 赵小姐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1-16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原定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因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11年2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延

期召开的公告已于2011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10:00在重庆金质花苑酒店召开。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55,8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5%。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因本公司董事长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董事会推举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陆军先生主持会议。本公司部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流动资金支付对象的议案》

同意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整改回笼资金使用计划中支付湘潭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款530万元，调整为支付湘潭市岳塘区恒宇物资销售部原材料款53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855,8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1-17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11:00在重庆金质花苑酒店召开。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98,8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因本公司董事长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董事会推举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陆军先生主持会议。本公司部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金山区山新路127号3号楼"变更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清云路乙栋"，变更后的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898,8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由"SHANGHAI GUOCHUANG SWELL HOLDING（GROUP）CO.,LTD"变更为"GUIZHOU GUOCHUANG SWELL HOLDING（GROUP）CO.,LTD"（上述变更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898,8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股份数144,898,868股，反对票股份0股，弃权票股份0股，同意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简称"长城公司"）追加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公司"）所欠债务本金35,1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事项的审理进展情况，分别于2009年8月12日之临时公告和2010年3月22日之2009年度业绩报告作出持续披露。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书，知悉长城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对该案进展持续披露如下：

一、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概况

因沈高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长城公司曾于2009年2月24日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沈高公司（一同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偿还债务本金35,17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长城公司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书，长城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追加起诉本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事项详情请见2009年8月12日之临时公告和2010年3月22日之2009年度业绩报告。

二、诉讼案的最新进展

公司2011年2月15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书，辽宁省高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沈高公司依法偿还所欠长城公司债务本金35,1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的偿还责任，同时驳回长城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长城公司已经就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沈高公司曾作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2004年3月15日以后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属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详见公司分别于2003年6月13日刊登的2003-014号公告和2004年4月8日刊登的2004-012号公告）。

公司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长城公司要求公司继续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公司对该案的判断：根据公司与沈高公司的经济往来和律师法律意见，公司不应成为沈高公司诉讼案的被告，亦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诉讼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积极应对上诉，本公司保留就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市场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向原告追究责任的权利。

本案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二）所有相关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春分行"）和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广商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9年12月，因公司向招行长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以其所持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5%）质押给招行长春分行，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12月14日。内容详见2009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公告》。2010年4月经2009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给招行长春分行的股份变为48,000,000股。

公司在招行长春分行的上述贷款已还清，近日金世旗控股与招行长春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48,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2009年8月3日，因公司向广商行申请银行贷款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1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质押给广商行，股权质押冻结起始日期2009年8月3日。2010年4月经2009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给广商行的股份变为66,591,910股。2010年12月23日，广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25,648,060股继续质押。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在广商行的上述贷款已还清，近日金世旗控股与广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剩余股份25,648,06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世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4,508,442股当中仍有291,059,99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解冻历史明细单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 Chem Solutions Corp.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6日、2010年12月11日、2011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0-065《对外投资》公告、2010-072《投资成立子公司》公告和2011-002《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1年2月12日，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400048689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司云聪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屏用触摸屏、显示屏材料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2011年1月24日至2031年1月20日

股东构成：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持股75%；

e Chem Solutions Corp. 出资等值于人民币750万元的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持股25%。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2011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基金简称		普天债券（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系列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1次分红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普天债券A	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224	1.1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028,145.82	17,105,470.16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0.8000

注：1、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持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2月21日	
除息日	-	2011年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2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2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八、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颁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投资者对同一基金账户项下在不同销售网点开立的不同交易账户内的本基金份额可以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1年2月18日前（含2月18日）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9,552,388.54	1,067,607,345.11	25.47%
营业利润	128,025,657.83	105,418,539.25	21.45%
利润总额	128,663,000.12	106,189,611.82	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86,040.68	78,312,408.49	2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0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24.24%	-14.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3,952,936.11	820,244,305.01	1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2,355,437.39	362,207,046.71	218.15%
股本	210,400,000.00	157,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2.30	138.2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0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外市场的进一步回暖，公司主导产品钢制车轮的销量实现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33,955.24万元，同比增长25.4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1.45%、21.16%及21.93%。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加116.27%、218.15%、33.33%及138.26%，主要系公司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嘉民、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荫成、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萍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1-00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2月11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5日下午3:00 至2011年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9日

7、主持人：董事长赵文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8人，代表股份156,037,76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43,066,77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0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9人，代表股份数12,970,9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芜湖荣事达塑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9,11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86.16%；反对2,339,3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3.83%；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630,55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反对2,339,32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关联方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贤榕、王文刚律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44,827,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13.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25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反对2,845,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1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倪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倪娜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2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1年2月1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倪娜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172,7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1%，本次将其中的1,80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263,600,000股的0.68%。

截止本公告日，倪娜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3,600,000股的0.68%。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